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勤勉尽责，以下是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0	9	0	0	否
股东大会列席次数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1、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发表《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发表《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交

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宇

2021年4月27日